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蔡文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9

傳真：02-27025834

電子郵件：A110389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3068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30680333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30680333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30000I_1130680333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3則（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，經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例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不實虛報，以免觸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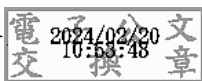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另本署每季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路徑：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>院所資料交換>院所交換檔案下載），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



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